

绵阳宏达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债券代码：127659、1780319

债券简称：17 绵宏达、17 绵宏达债

绵阳宏达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我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因本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较多，遍及全国多个省份，历年的往来询证函回函均需一定时间完成，今年受疫情影响，部分函证的客户和供应商尚未复工，无法按原拟定的时间反馈回函。同时，受疫情影响，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在前期无法按原计划赴本公司办公场所实施现场审计。无法按原拟定的审计计划和时间规划开展审计工作，导致审计报告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鉴于以上情况，我公司无法于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主要影响事项及程度

本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不存在兑付债券本息的风险。

三、审计进展情况

受疫情影响，中审华通过现代通讯手段（包括电话、电子邮件、语音和视频工具等）获取本公司财务资料和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资料，以及通过与本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远程交流等方式，远程实施了一部分审计工作，并编制了相关审计工作底稿。2020 年 4 月 6 日，中审华审计项目组到达本公司开展现场审计，按照审计准则实施审计程序。本公司也已积极督促被函证单位回函，预计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能收齐所有询证函回函。截至目前，双方管理层不存在无法就重大审计事项达成一致的情形，就目前取得的审计证据和了解的情况，预计无重大不利事项。根据相关工作进度的估计，中审华预计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出具 2019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四、年报预计披露时间

为了保证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的质量,经我公司与中审华慎重研究,预计绵阳宏达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前。

我公司对本次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绵阳宏达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6日

